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丝路漫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“甘肃省劳务品牌、返乡创业平台成果展示暨技能大师技术交流”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2026 年东西部劳务协作暨全省就业帮扶推进活动”活动，属于广告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丝路漫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丝路漫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2日

